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241 次委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5 時 0 分
- 二、地點：山水間宴會餐廳
- 三、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增財、盧委員志輝、楊委員財祥、張委員清福、林委員乃秋、李委員永澤、翁委員麗月、楊委員成家、許委員乃祥
- 四、列席人員：吳監察小組召集人啟騰、蔡副總幹事建鑄、第一組陳組長立人、第二組蔡組長美玉、第三組魏組長小娟、第四組陳組長天平、人事室錢主任忠直(請假)、主計室陳主任瓊端(請假)、政風室主任陳宗強
- 五、主席：李主任委員增財 紀錄：陳立人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第 240 次委員會議紀錄提請確認。
決定：紀錄確認。
- 八、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案號 1 (辦理單位：第一組)
 1. 案由：金門縣第 8 屆縣長及縣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2. 決議：照案通過。
 3. 執行情形：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以金選一字第 1113150250 號函將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案號 2 (辦理單位：第一組)
 1. 案由：金門縣第 13 屆(烏坵鄉第 11 屆)鄉(鎮)長選舉、鄉(鎮)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
 2. 決議：照案通過。
 3. 執行情形：於 111 年 12 月 2 日發布金選一字第 1113150249 號當選人名單公告，並函知各鄉(鎮)公所及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九、重要指示（令、函）及處理情形：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11.28 中選務字第 1113150484 號函：

1. 內容摘要：為檢討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工作檢討會之選務工作得失，以作為研修相關法規及改進選務工作之參考，本會定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至 12 月 30 日召開選務工作檢討會，貴會如有提案，請函報本會彙辦。
2. 處理情形：於 111 年 12 月 5 日將提案函報中選會。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12.2 中選務字第 1113150482 號函：

1. 內容摘要：有關 111 年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當選人當選證書，請貴會派員至本會領取，並請先校對無誤後儘速轉送各該當選人。
2. 處理情形：本縣當選證書由中選會主任秘書莊國祥協助帶回，並由中選會委員陳月端及莊主秘頒發予縣長及縣議員當選人。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12.14 中選務字第 1113150523 號函：

1. 內容摘要：有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獎懲一案。
2. 處理情形：本次工作人員建議敘獎額度主任管理員記功 2 次，主任監察員記功 1 次，管理員、監察員嘉獎 2 次，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函轉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將獎懲建議函請其所屬機關辦理。

十、重要工作報告：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2 日公告 111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並於 12 月 9 日由委員陳月端(現任高雄大學校長)到金門縣縣長當選人陳福海服務處頒發第 8 屆縣長當選證書，中選會主任秘書莊國祥、本會委員盧志輝及副總幹事蔡建鑄並陪同頒發。

(二)金門縣第 8 屆縣議員當選證書於 111 年 12 月 7 日及 8 日，由中選會主任秘書莊國祥，會同本會副總幹事蔡建鑄個別頒發予各當選人；金門縣第 13 屆(烏坵鄉第 11 屆)鄉(鎮)長當選證書於 12 月 12 日及 15 日，由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吳啟騰，會同副總幹事蔡建鑄依序頒發(烏坵鄉鄉長當選證書郵寄至當選人住所)，另鄉(鎮)民代表及村(里)長當選證書則轉請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頒發予各當選人。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主席結論：

本縣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已圓滿落幕，各種選舉當選人名單也已公告，證書並頒發各當選人，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及本會同仁的辛勞，我們接著將召開本次選舉及公投選務工作檢討會，各委員及組室同仁有任何建議或精進作為，都能在會中提出討論，在此也預祝各位新年快樂，健康平安。

十三、散會。